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方案简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以上交易对方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成纪药业 100% 股权。

3. 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本次交易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3-024 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述股权交易价格为 13.2 亿元。

4. 交易架构

本次交易的主要架构为：翰宇药业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成纪药业 50% 股权，共发行股份 27,004,908 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纪药业 50% 股权，共支付现金 6.6 亿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4 年 8 月 18 日，成纪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了与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及协议；

201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张有平及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有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1 号）核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201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张有平及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1 月 13 日成纪药业于在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张有平承诺成纪药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00 万元、14,850.00 万元；翰宇药业股东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承诺成纪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9,300.00 万元、24,13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金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如成纪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盈利目标，业绩承诺方同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部补足。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成纪药业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成纪药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572.80 万元、人民币 11,350.26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成纪药业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成纪药业 2016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认的净利润 16,937.43 万元，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87.76%；2014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 39,860.49 万元，业绩承诺的完成比例为 88.28%。

四、结论

综上，2016 年度标的公司成纪药业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87.76%；2014 年-2016 年度标的公司成纪药业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88.28%。主要是由于国家医改政策变化、完善质量体系、扩大产能、市场准入等原因，导致成纪药业暂未达承诺业绩。2016 年成纪药业梳理了质量管理体系，做到了常态化管理，各项经营风险得到了更好的控制，并解决了未来环保隐患，对企业持续经营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同时，公司强化新产品的研发，提高器械类产品质量，推动了自动化建设步伐，为未来提升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品市场开拓了新的空间，未来效益会进一步稳定并放大。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7 年 4 月 25 日